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<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立杰先生、汪学文先生、汪云辉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编制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

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竞争力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<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立杰先生、汪学文先生、汪云辉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列入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